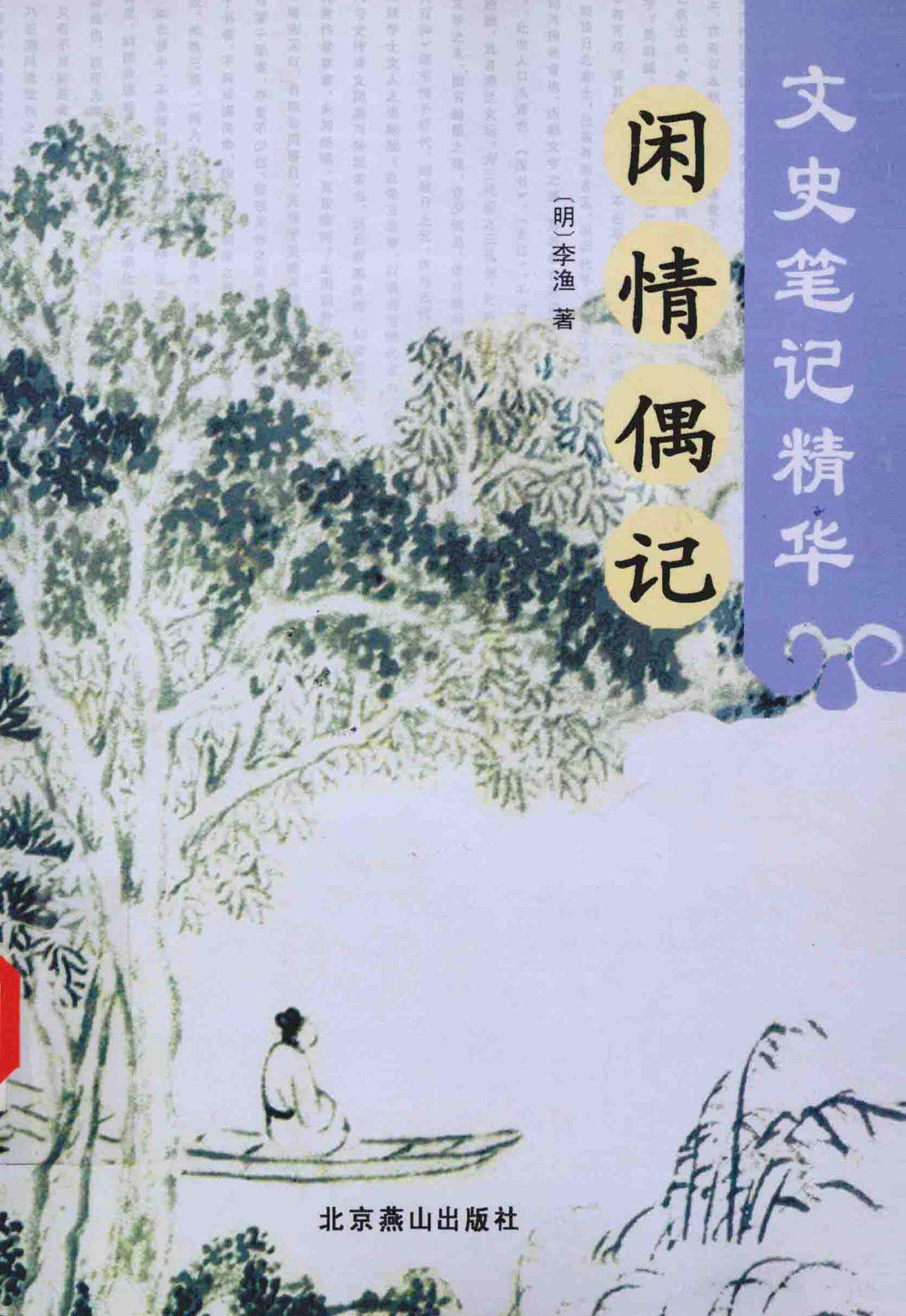


文史笔记精华

闲情偶记

(明)李渔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文史笔记精萃

闲情偶记

清·李渔著

文 史 笔 记 精 华

——闲情偶寄

〔明〕李 渔 著

北 京 燕 山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史笔记精华 / (明)徐宏祖等著.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7.5
ISBN 978-7-5402-1879-9

I.文… II.徐… III.文史-笔记-中国-选集 IV.K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0002 号

书 名: 文史笔记精华
——闲情偶寄

责任编辑: 梁 歌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00 号 邮编:10000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式设计: 贾 茹 李虎生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4.1

字 数: 48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2-1879-9

定 价: 240.00 元(全八册)

本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闲情偶寄

李渔，原名仙侣，字谪凡，号天徒，后改名渔，字笠鸿，又号笠翁。亦署新亭樵客、觉世稗官、觉道人、随庵主人、湖上笠翁等。生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卒于清康熙十九年（1680）。祖籍浙江兰溪，生长于江苏如皋。他出身于药商家庭，自幼与市民阶层接触密切，对他以后的人生观有很大影响。早岁他尚存入仕之心，但几次应乡试均落第，遂不复作此念。清军入关后的一段时间曾避居山中，蓬衣垢食，不以为苦。顺治八年（1651）他移家杭州。由于其文名渐大，后来又自主戏班，专事演出，在社会上产生了颇大的影响。他也经常携带妻妾外出，足迹遍及大江南北，尽览九州风光之作。康熙元年（1662），他从杭州迁居金陵（今江苏南京）。芥子园是他在金陵的别业，命名取“芥子纳须弥”之义。与此寓所一起，还设有书铺，刊行了不少戏曲小说及其他杂著，如著名的《芥子园画传》。晚年他又举家迁回杭州，“买山而隐”，但经济状况已大不如前，时常向友人求助，终于在穷困中死去。

《闲情偶寄》为李渔散文名作，著述该书最为显著的特点在于强调言为心声，随兴而发，充分体现了个人人格和社会风情。

《闲情偶寄》一书，堪称李渔一生艺术和生活经验的结晶，对后世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梁实秋、周作人、林语堂等人对此书均十分推崇，如周作人《知堂书话·〈花镜〉》称其“文字思想均极清新”，“都是很可喜的小品”，“有自然与人事的巧妙观察，有平明而又新颖的表现”。林语堂亦称：“李笠翁的著作中，有一个重要部分，是专门研究生活乐趣，是中国人生活艺术的袖珍指南，从住室到庭园、室内装饰、界壁分隔到妇女梳妆、美容、施粉黛、烹调的艺术和美食的系列，富人穷人寻求乐趣的方法，一年四季消愁解闷的途

径、性生活的节制、疾病的防治……”。

全书分词曲、演习、声容、居室、器玩、饮饌、种植、颐养等部分，论及生活中妆饰打扮、园林建筑、家具古玩、饮食烹调、养花种植、医疗养生等多方面的问题，内容颇为丰富，立论新颖，语言平实，表现出较高的艺术造诣和生活审美情趣，堪称为一部中国古代生活的小百科全书，具有极强的娱乐性和实用价值。

《闲情偶寄》中价值最高者，首推其中论及戏曲理论的文字，包括《词曲部》、《演习部》及《声容部》的某些章节。李渔联系元明以来的戏曲创作实践，结合个人的创作体会，并吸取了前代理论批评家的真知灼见，对中国古代戏曲理论作了较系统的总结。其戏曲理论称得上是中国古代戏曲史上的一座丰碑，有些见解在今天仍不失其重要的参考价值。

李渔对于园林建筑，也颇具卓见。其《居室部》中对房舍、窗栏、墙壁、联匾、山石的构造、布局论述甚详，并且都注意结合个人生活体验，使人信服。

李渔在《闲情偶寄》中，记述了不少的品茶经验。其卷四“居室部”中有“茶具”一节，专讲茶具的选择和茶的贮藏。他认为泡茶器具中阳羡砂壶最妙，但对当时人们过于宝爱紫砂壶而使之脱离了茶饮，则大不以为然。他认为：“置物但取其适用，何必幽渺其说”。

但是，书中也有一些内容，反映了作者庸俗低级的生活情趣，如津津乐道于对女人小脚的赏玩，读来几让人作呕。他虽然表现上很尊重女性，但他对女性的爱护完全出于更好地为男性服务这一目的的，在《声容部》中，他还振振有词地为自己辩护：“人处得为之地，不买一二姬妾自娱，是素富贵而行乎贫贱矣。”因此，读者在阅读此书时，应采用取批判吸收的态度。

总的说来，《闲情偶寄》被世人称之为散文佳作是有其道理的。清著名学者余怀为此书作序说：“精涂的人读了它将会变得明白；狭隘的人读了它将会变得旷达；忧郁的人读了它将会变得愉快；笨拙的人读了它将会变得灵巧；愁闷的人读了它将会欣然起舞；有病的人读了它将会霍然而愈。”

目 录

闲情偶记

词曲部	1
结构第一	1
词采第二	22
音律第三	33
宾白第四	58
科诨第五	72
格局第六	77
演习部	87
选剧第一	87
变调第二	91
授曲第三	111
教白第四	122
脱套第五	128
声容部	136
选姿第一	136
修容第二	150
治服第三	163
习技第四	184
居室部	204
房舍第一	204
窗栏第二	215
墙壁第三	228

联匾第四	237
山石第五	243
器玩部	251
制度第一	251
位置第二	287
饮饌部	292
蔬食第一	292
谷食第二	301
肉食第三	309
种植部	326
木本第一	326
藤本第二	348
草本第三	355
众卉第四	370
竹木第五	376
颐养部	386
行乐第一	386
止忧第二	418
调饮啜第三	420
节性欲第四	424
却病第五	430
疗病第六	434

词曲部

结构第一

小序

填词一道，文人之末技也。然能抑而为此，犹觉愈于驰马试剑，纵酒呼卢。孔子有言：“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博弈虽戏具，犹贤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填词虽小道，不又贤于博弈乎？吾谓技无大小，贵在能精；才乏纤洪，利于善用。能精善用，虽寸长尺短，亦可成名。否则才夸八斗，胸号五车，为文仅称点鬼之谈，著书惟洪覆瓿之用，虽多亦奚以为？填词一道，非特文人工此者足以成名，即前代帝王，亦有以本朝词曲擅长，遂能不泯其国事者。请历言之。

高则诚、王实甫诸人，元之名士也，舍填词一无表见。使两人不撰《琵琶》、《西厢》，则沿至今日，谁复知其姓字？是则诚、实甫之传，《琵琶》、《西厢》传之也。汤若士，明之才人也，诗文尺牍，尽有可观，而其脍炙人口者，不在尽牍诗文，而在《还魂》一剧。使若士不草《还魂》，则当日之若士，已虽有而若无，况后代乎？是若士之传，《还魂》传之也。此人以填词而得名者也。历朝文字之盛，其名各有所归，“汉史”、“唐诗”、“宋文”、“元曲”，此世人口头语也。《汉书》、《史记》，千古不磨，尚矣。唐则诗人济济，宋有文士踴踴，宜其鼎足文坛，为三代后之三代也。元有天下，非特政刑礼乐一无可宗，即语言文学之末，图书翰墨之微，亦少概见。使非崇尚词曲，得《琵琶》、《西厢》以及《元人百种》诸书传于后代，则当日之元，亦与五代、金、辽同其泯灭，焉能附三朝骥尾，而挂学士文人之齿颊哉？此帝王国事，以填词而得名者也。

闲情偶寄

由是观之，填词非末技，乃与史传诗文同源而异派者也。近日雅慕此道，刻欲追踪元人、配飨若士者尽多，而究意作者寥寥，未闻绝唱。其故维何？止因词曲一道，但有前书堪读，并无成法可宗。暗室无灯，有眼皆同瞽目，无怪乎觅途不得，问津无人，半途而废者居多，差毫厘而谬千里者，亦复不少也。

尝怪天地之间有一种文字，即有一种文字之法脉准绳，载之于书者，不异耳提而命，独于填词制曲之事，非但略而未详，亦且置之不道。揣摩其故，殆有三焉：一则为此理甚难，非可言传，止境意会。想入云霄之际，作者神魂飞越，如在梦中，不至终篇，不能返魂收魄。谈真则易，说梦为难，非不欲传，不能传也。若是，则诚异诚难，诚为不可道矣。吾谓此等至理，皆言最上一乘，非填词之学节节皆如是也，岂可为精者难言，而粗者亦置弗道乎？一则为填词之理变幻不常，言当如是，又有不当如是者。如填生旦之词，贵于庄雅，制净丑之曲，务带诙谐，此理之常也。乃忽遇风流放佚之生旦，反觉庄雅为非，作迂腐不情之净丑，转以诙谐为忌。

诸如此类者，悉难胶柱。恐以一定之陈言，误泥古拘方之作者，是以宁为阙疑，不生蛇足。若是，则此种变幻之理，不独词曲为然，帖括持文皆若是也。岂有执死法为文，而能见赏于人，相传于后者乎？一则为从来名士以诗赋见重者十之九，以词曲相传者犹不及什一，盖千百人一见者也。凡有能此者，悉皆剖腹藏珠，务求自秘，谓此法无人授我，我岂独肯传人。使家家制曲，户户填词，则无论《白雪》盈车，《阳春》遍世，淘金选玉者未必不使后来居上，而觉糠粃在前。且使周郎渐出，顾曲者多，攻出瑕疵，令前人无可藏拙，是自为后羿而教出无数逢蒙，环执干戈而害我也，不如仍仿前人，缄口不提之为是。

吾揣摩不传之故，虽三者并列，窃恐此意居多。以我论之：文章者，天下之公器，非我之所能私；是非者，千古之定评，岂人之所能倒？不若出我所有，公之于人，收天下后世之名贤，悉为同调。胜我者，我师之，仍不失为起予之高足；类我者，我友之，亦不愧为攻玉之他山。持此为心，遂不觉以生平底里，和盘托出，并前人已传之书，亦为取长弃短，别出瑕瑜，使人知所从违，而不为诵读

所误。知我，罪我，怜我，杀我，悉听世人，不复能顾其后矣。但恐我所言者，自以为是而未必果是；人所趋者，我以为非而未必尽非。但矢一字之公，可谢千秋之罚。噫，元人可作，当必贯予。

填词首重音律，而予独先结构者，以音律有书可考，其理彰明较著。自《中原音韵》一出，则阴阳平仄画有腴区，如舟行水中，车推岸上，稍知率由者，四欲故犯而不能矣。《啸余》、《九宫》二谱一出，则葫芦有样，粉本昭然。前人呼制曲为填词，填者，布也，犹棋枰之中画有定格，见一格，布一子，止有黑白之分，从无出入之弊，彼用韵而我叶之，彼不用韵而我纵横流荡之。至于引商刻羽，戛玉敲金，虽曰神而明之，匪可言喻，亦由勉强而臻自然，盖遵守成法之化境也。至于结构二字，则在引商刻羽之先，拈韵抽毫之始。如造物之赋形，当其精血初凝，胞胎未就，先为制定全形，使点血而具五官百骸之势。倘先无成局，而由顶及踵，逐段滋生，则人之一身，当有无数断续之痕，而血气为之中阻矣。工师之建宅亦然。基址初平，间架未立，先筹何处建厅，何方开户，栋需何木，梁用何材，必俟成局了然，始可挥斤运斧。倘造成一架而后再筹一架，则便于前者，不便于后，势必改而就之，未成先毁，犹之筑舍道旁，兼数宅之匠资，不足供一厅一堂之用矣。故作传奇者，不宜卒急拈毫，袖手于前，始能疾书于后。有奇事，方有奇文，未有命题不佳，而能出其锦心，扬为绣口者也。尝读时髦所撰，惜其惨淡经营，用心良苦，而不得被管弦、副优孟者，非审音协律之难，而结构全部规模之未善也。

词采似属可缓，而亦置音律之前者，以有才技之分也。文词稍胜者，即号才人，音律极精者，终为艺士。师旷止能审乐，不能作乐，龟年但能度词，不能制词。使之作乐制词者同堂，吾知必居末席矣。事有极细而亦不可不严者，此类是也。

【译文】

填词作曲这种事，对文人们来说只不过是雕虫小技罢了。但是，一个人



如果能潜心地去做，比那些只知道赛马比武、酗酒嫖妓的纨绔子弟，我想总还要好些吧。

孔老夫子曾说过“难道没有下棋的人吗？他们做这个，总比什么都不做要好吧！”下棋不过是一种游戏方法，可也强于饱食终日、无所事事；填词作曲虽只能算是小事，难道还比不上下棋么？我认为技艺本没有大小之分，贵在精通；才能也没有高低之别，贵在善用。假如一个人既精通又善于利用一件事，那么即使它是雕虫小技，也能助他成名的。否则，就算他胸有八斗之才、肚藏万卷之书，可作起文章来却只会抄袭前人的旧作，著出的书也只能用来盖盖瓮缶，就算再多的话，又有什么用呢？

不单是文人们能够凭借精通填词作曲一事成名立世的，就是前朝的帝王，也有因沉溺于本朝的词曲而丧家误国的事例。下面就让我来谈谈这点。高则诚和王实甫等人都是元末的名士，除了填词作曲外，他们也没有其他的特殊成就。如果他们两人没有创作出《琵琶记》与《西厢记》两本书，那么随着时光流逝到今天，哪个还能知道他们的姓名呢？所以，高则诚、王实甫的名声可以流传下来，都是因为他们创作了《琵琶记》和《西厢记》的缘故。

汤显祖是明朝的大才子，诗词文章和书简公文都写得很好，但家喻户晓、老少皆知的并不是这些，却是他创作的《还魂记》这一剧目。假如汤显祖没有写出《还魂记》，他当时可能就是可有可无的人了，更何况对后世人们来说呢？所以，汤显祖的名声能够流传到今天，全是因为他写了《还魂记》的缘故。以上都是因填词作曲而成名的人的事例。

历代文学的兴盛，归功于它们各有不同的体裁。“汉史”、“唐诗”、“宋文”、“元曲”，这些都是人们的俗话了。《汉书》与《史记》千古流芳，是伟大的不朽之作。唐代的诗人可说是人才济济，宋代则散文大家层出不穷。它们确实是能够与夏、商、周在文学方面相媲美的三个朝代。

元朝统一天下以后，不仅在政治、法律和礼乐等方面没有继承前代优良的传统，就是在语言文字、书籍绘画这些小事上，也很少见到有发扬光大的痕迹。如果当时不是推崇词曲，写出了《琵琶记》、《西厢记》和《元人百种》等流传后世的剧本，那么在当今人们的眼中，元朝也许早就和五代、金、辽等朝代一样无声无息地消逝了，又怎么能够继承汉、唐、宋三朝遗风而为文人士所提及呢？此为一个朝代的帝王和国家大事因为填词作曲而流传于世的实例。

由此可以看出，填词作曲并不单单是雕虫小技，而是和史书、传记、诗

歌、散文等同源不同流的文体。近日，喜爱填词作曲并立志赶超元代之人或想与汤显祖并驾齐驱的人很多，而最终作成数量很少，而且没见到什么出类拔萃的作品。这是什么缘故呢？只是由于填词作曲一事，仅有前人的剧作可参照，却缺少前人总结出的写作方法作为指导。如此一来，众人就像都住在一间没有灯的暗室里，即使有眼睛也和瞎子一样，所以也就不会对他们找不到路、问不着人感到奇怪了。他们当中半途而废的很多，差一点便可以成功却又在岔道上越走越远的人也不少。

我曾经非常奇怪：天地之间有一种文体，就会有一种相应的写作规则，把它们记载在书本上，读起来时和老师在旁边一点一滴地教诲没什么差别。惟独填词作曲一事，人们不仅讲得非常不详细，而且好像故意放在一边不去讲解似的。对此我想了很久，原因大概有下面三点：

填词作曲的规律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总结起来并不容易。作者构思之时，神魂飞越云霄，如在梦中，不到完成全篇，是不能收回魂魄的。谈论真事非常容易，但是要说解梦中的事就比较难了，不是不想说，而是没法说得出来。这样，就越来越奇异，越来越困难，实在是没法说出来的了。我在此所说的这些道理，全是关于最高的那种境界，并非填词作曲的每个阶段都应如此。然而，难道能因为说不出精妙之处，就连一些粗浅的道理也置之不谈了吗？

第二，填词作曲不拘定式，其规律变化无常，大家都说应该这样，实际却又不应该这样。例如，生旦的唱词，要写得庄重典雅；净丑的唱词，却必须诙谐幽默，这都是一般的常规。但是，忽然遇上一个风流放荡、落拓不羁的生角旦角，反觉得庄雅不适合于他们；扮演迂腐执拗的净角与丑角，也忌讳诙谐可笑。像这样的种种情形，都很难有什么规律可循的。前人担心总结出一定规律后会误导一些拘泥守旧的人，因此宁愿让它空缺着，也不要画蛇添足。这样，就可以说并不是仅仅词曲能随人物环境变化而变化，诗文书简莫不如此。难道按照陈规陋矩写出来的文章能够被人们所欣赏，并留传于后世么？

历史上有名的读书人，十分之九都是以诗辞歌赋见长的，靠填词作曲留传后世的还不足十分之一，也就是说成千上百个当中才能找出一个来。因此，凡是擅长填词作曲的人，都把创作的诀窍深藏在肚子里，千方百计地保密。在他们看来，“这些方法也从没有人教过我，我为什么单单要教给别人呢？如果家家户户都能填词作曲，即使满大街都是“阳春白雪”之类的庄重之词，也很难保证择选之人不喜新厌旧，将前人的佳作弃如糟糠。那时即

使自己复出，也难免会被见多识广的人们指出一些缺点，短处也就无处可藏了。”所以，他们常将自己比作善射的后羿，虽教出了无数的像逢蒙这样的徒弟，最终却让他们拿着刀剑围攻自己，这样倒不如仍然仿效古人，避开尊口，什么也不说为好。

填词作曲的方法不传于世的原因，我经过再三考虑，列出了以上三种，但我私下认为最后一个是主要原因。

我认为：文章是天下人人所共读的，不可能被我一个人独自占有；是非是让历史去予以评定的，也不可能被某一个人所任意颠倒。这样的话，倒不如倾我所有教会天下所有人，让天下后世的才子都来模仿我、赶超我。胜过我的，我就拜他为师，算是促进我进步的一个新起点；和我差不多的，我就把他当作朋友，也可以从中汲取一些经验教训。抱着这种心态，我便不觉得将自己生平所学全都教给别人了。另外，我还对前人流传下来的著作进行了筛选，指出优劣，让人们知道该学什么和不该学什么，而不要被诵读误导。是否理解我、怪罪我、爱惜我、杀死我，全都请便，我既然决意这样做，就不会去顾虑什么后果了。只是担心我所说的，自己认为对却不一定是真的对；大家所追求的，我认为不对实际上却不一定尽是错的。但是，只要有一个字对大家有用的话，我也可以免去后代的惩罚了。唉，元代的人如果复生，也一定会宽恕我吧。

填词首先要注重音律。我之所以要把结构置于首位，是因为音律有书可作为根据，道理也较浅显易懂。自《中原音韵》一书问世以来，阴阳平仄就各有各的界限，就像船行水中而车行岸上一样，只要稍微懂得干些，就是故意去违反也不能做到了。《啸余谱》和《九宫正始》两本曲谱一出，人们就可以照葫芦画瓢，一切都简单好办多了。

古人称作曲为填词，“填”即分布，就像棋盘上画有固定的格，有一格就布下一子，只有黑白之分，没有多或少的弊病。别人用韵，我就效仿；别人不用韵，我便随意地去写。至于五音方面的讲究，也就是怎样使人听起来响亮悦耳，则多出灵感，不可言传的，但其总的原则还是由勉强造作发展为自然流畅，即遵守一定规则而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

结构方面的斟酌，应在确定音调与音韵之前，拈韵抽毫之开始。如同上天造人一样，在其精血刚刚凝聚，还未成人形之前，就已经为他设计出了一个整体形状，再经过点血从而使他具有一个完整的形体。假如事先没有全局的构想，而是由头到脚一段一段地生长，那么人的身上就会有許多断痕，阻止血气的运行。工匠盖建房屋也是这样。

刚平定地基，屋架子还未树起，就先筹划在什么地方建客厅，什么地方开门，用什么木材作屋柱和梁，一定要把这些问题弄清楚之后，才会动刀动斧去开始建。如果是先造好一架再计划去造另一架，造前者时是挺方便的，后者可就不易了，大多要经过改造才能和第一架相配的。房子没盖成就先毁了它，就像在路旁造房子，花上盖几所房子的费用，还不够盖一厅一堂。因此，想写名人轶事的人，不应当急于动笔。动笔前袖着手先思考一下，才能奋笔疾书。

有奇事，才会有奇文，如果选题不佳，就不可能写出好的作品来。我曾读了一些当今人士写的剧作，真为他们的口心区心沥血之作不被琴师和演员采用而叹惜。这其中的原因不是音律方面有什么不当，而是整个结构安排得不好。

文采看似并不十分重要，但我也把它放在了音律的前面，是因为有才子与艺人之分。文采稍好的人便称为才子，十分精通音律的人也还只是一名艺人。师旷只会欣赏音乐，却不会弹奏；陆龟年只能弹唱，却不会作词。如果和那些填词作曲的人坐在一起，我知道自己只有去坐末席了。这种事虽非常细小，但不能不严肃地对待。

戒讽刺

武人之刀，文士之笔，皆杀人之具也。刀能杀人，人尽知之；笔能杀人，人则未尽知也。然笔能杀人，犹有或知之者；至笔之杀人较刀之杀人，其快其凶更加百倍，则未有能知之而明言以戒世者。予请深言其故。

何以知之？知之于刑人之际。杀之与劓，同是一死，而轻重别焉者。以杀止一刀，为时不久，头落而事毕矣；劓必数十百刀，为时必须数刻，死而不死，痛而复痛，求为头落事毕而不可得者，只在久与暂之分耳。然则笔之杀人，其为痛也，岂止数刻而已哉！窃怪传奇一书，昔人以代木铎，因愚夫愚妇识字知书者少，劝使为善，诫使勿恶，其道无由，故设此种文词，借优人说法，与大众齐听。谓善由如此收场，不善者如此结果，使人知所趋避，是药人寿世之方，救苦弭灾之具出。后世刻薄之流，以此意倒行逆施，借此文报仇泄怨。心之所喜者，处以生旦之位，意之所怒者，变以净丑之形，

且举千百年未闻之丑行，幻设而加于一人之身，使梨园习而传之，几为定案，虽有孝子慈孙，不能改也。噫，岂千古文章，止为杀人而设？一生诵读，徒备行凶造孽之需乎？苍颉造字而鬼夜哭，造物之心，未必非逆料至此也。凡作传奇者，先要涤去此种肺肠，务存忠厚之心，勿为残毒之事。以之报恩则可，以之报怨则不可；以之劝善惩恶则可，以之欺善作恶则不可。人谓《琵琶》一书，为讥王四而设。因其不孝于亲，故加以入赘豪门，致亲饿死之事。何以知之？因“琵琶”二字，有四“王”字冒于其上，则其寓意可知也。噫，此非君子之言，齐东野人之语也。凡作伟世之文者，必先有可以传世之心，而后鬼神效灵，予以生花之笔，撰为倒峡之词，使人人赞美，百世流芳。传非文字之传，一念之正气使传也。《五经》、《四书》、《左》、《国》、《史》、《汉》诸书，与大地山河同其不朽，试问当年作者有一不肖之人、轻薄之子厕于其间乎？但观《琵琶》得传至今，则高则诚之为人，必有善行可予，是以天寿其名，使不与身俱没，岂残忍刻薄之徒哉！即使当日与王四有隙，故以不孝加之，然则彼与蔡邕未必有隙，何以有隙之人，止暗寓其姓，不明叱其名，而以未必有隙之人，反蒙李代桃僵之实乎？此显而易见之事，从无人辩之。创为是说者，其不学无术可知矣。予向梓传奇，尝埒誓词于首，其略云：加生旦以美名，原非市恩于有托；抹净丑以花而，亦属调笑于无心；凡以点缀词场，使不岑寂而已。但虑七情以内，无境不生，六合之中，何所不有。幻设一事，即有一事之偶同；乔命一名，即有一名之巧合。焉知不以无基之楼阁，认为有样之葫芦？是用沥血鸣神，剖心告世，倘有一毫所指，甘为三世之暗，即漏显洙，难逭阴罚。此种血忱，业已沁入梨枣，印政寰中久矣。而好事之家，犹有不尽相谅者，每观一剧，必问所指何人。噫，如其尽有所指，则誓词之设，已经二十余年，上帝有赫，实式临之，胡不降之以罚？兹以身后之事，且置勿论，论其现在者：年将六十，即旦夕就木，不为夭矣。向忧伯道之忧，今且五其男，二其女，孕而未诞、诞而待孕者，尚不一其人，虽尽属景升豚犬，然得此以慰桑榆，不忧穷民之无告矣。年虽迈而筋力未衰，涉水登山，少年场往往追予弗及；貌虽癯而精血未耗，寻花觅柳，儿女事犹然自觉情

长。所患在贫，贫也，非病也；所少在贵，贵岂人人可幸致乎？是造物之悯予，亦云至矣。非悯其才，非悯其德，悯其方寸之无他也。生平所著之书，虽无裨于人心世道，若止论等身，几与曹交食粟之軀等其高下。使其间稍伏机心，略藏匕首，造物且诛之夺之不暇，肯容自作孽者老而不死，犹得佯狂自肆于笔墨之林哉？吾于发端之始，即以讽刺戒人，且若器器自鸣得意者，非敢故作夜郎，窃恐词人不究立言初意，谬信“琵琶王四”之说，因谬成真。谁无恩怨？谁乏牢骚？悉以填词泄愤，是此一书者，非阐明词学之书，乃教人行险播恶之书也。上帝讨无礼，予其首诛乎？现身说法，盖为此耳。

【译文】

武士的刀和文人的笔都是杀人的工具。人们都知道刀是能杀人的，但不一定知道笔也可以杀人。有些人虽也知道笔是能杀人的，然而没人知道笔杀人来要比刀更快更凶，而且也没人告诫过世人这一点。

在此就让我来详细地谈谈其中的缘故吧。我是怎么得知的呢？是从处决犯人的方式中联想到的。杀和剐，虽都是死刑，但轻重是不一样的。杀头只需一刀，时间很短，脑袋一掉就算完事了。剐却要成百上千刀，前后要好几个时辰，死去活来，痛上加痛，想死得干脆痛快些也办不到。它们的区别事实上仅在于时间的长短不同而已。但是，用笔杀人所引起的疼痛又岂止是几个时辰的事呢？

我曾对前人把传奇当作僧人们劝世的木鱼一事感到非常奇怪。大概是因为平民百姓读书不是很多，找不到好的途径来劝他们除恶行善吧，人们才写下这些剧本，让戏人们去演，让大家去听。告诉他们好人会有怎样的结局，坏人会有怎样的下场，让人们懂得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因此，它可以说是医人救世的良方，消灾除难的工具。然而，后世的一些刻薄之人，反其意而行之，借创作剧本来发泄自己的个人恩怨。自己心里喜欢的人，就刻画成生旦角色；而心里讨厌的人，就虚构成净丑角色的形态，而且搜罗些闻所未闻的丑行，牵强附会地加在某一个人身上，再让戏班子去排练表演，流传时间长了就成了固定模式，就算此人有孝子贤孙，也没法为他翻案。唉，难道千古的文章都单单是为杀人而写的吗？读一辈子书，也只是为了去行凶造孽吗？苍颉创造汉字的时候，连鬼神都在晚上哭泣，上天大概当时也没想到人们会用文字来杀人吧。